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13执884号《执行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执行证书及执行的进展情况

（2021）鲁13执884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公证处作出的（2021）鲁临沂兰山证执字第999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公司、万连步、李丽履行下列义务：

1、向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5614.07万元整、利息人民币9247410.98元以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自2021年8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按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收取）。

2、负担本案公证费77000元、执行费332865元。

###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鲁13执884号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